

作者簡介

許華峰，1968年生，中央大學中國中文學博士，現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助理教授。碩士論文為《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的辨偽方法》，博士論文為《董鼎〈書傳輯錄纂註〉研究》。

提 要

本論文以檢討《總目》對宋、元之際《書集傳》相關說法為起點，以董鼎《輯錄纂註》為基本材料，對蔡沈受朱子之命作《書集傳》，乃至成書、刊行流通的經過，以及元延祐開科之前，鄱陽、新安地區學者對《書集傳》的態度，作了較詳盡的說明。

研究發現，蔡沈受命作《書集傳》後，正式面見朱子的時間，當為1200年，而不是一般認定的1199年。《書集傳》初稿的完成時間雖在1209年，但初次刊行的時間則遲至1230年左右，並非一般認定的1209年。《書集傳》刊行之後，在宋、元之際，由於朱子後學的相繼努力，在延祐開科之前，當時人對《書集傳》的評價已取得相當一致的共識。延祐開科雖然對《書集傳》後來長期立於不墜之地位有絕對的影響；但當時定《書集傳》為標準本，實是緣於《書集傳》早已取得相當重要的地位所致。《總目》之說，應當修正。

另外，在《輯錄纂註》的研究上，除了發現胡一桂、董鼎、熊禾、董真卿和陳櫟在學術上的關係，也考證出「輯錄」所根據《語類》的底本為「蜀類」。經由諸種語錄版本的異文和佚文，發現目前最通行的「黎本」，無論在所收資料的質、量方面，皆非最完善的傳本。重新整理現存語錄相關材料，將有助於對朱子學作更細微的研究。在「纂註」的研究上，除了對「纂註」的引書情況作了較詳細的說明，也澄清了過去對「纂註」中的陳大猷、董琮的某些誤解。

本書為2000年之舊作。此次印行，為不失當時面貌與觀點，僅略作文句之潤色及引文之校對。



目

次

引書凡例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總目》對宋元之際《尚書》學的評述	1
第二節 《總目》之說與其學術傾向的關係	8
第三節 論題的提出與研究的基本材料	25
第二章 朱、蔡《尚書》學異同問題	31
第一節 朱子對《尚書》的基本態度	31
第二節 《朱熹集》卷六十五〈雜著〉諸篇的寫作時間	44
第三節 「改本」與《書集傳》、語類、文集的異同	59
第四節 其他異同情況	72
第三章 《輯錄纂註》與《纂疏》的版本、體例與編纂經過	91
第一節 《輯錄纂註》與《纂疏》的版本	91
第二節 《輯錄纂註》與《纂疏》的體例	97
第三節 《輯錄纂註》的編纂經過	105
第四章 《輯錄纂註》的引書狀況	119
第一節 「輯錄」所引用的材料	119
第二節 「纂註」所引用的材料	161
第五章 「纂註」所引朱子後學與《書集傳》地位的確立	181
第一節 「纂註」所引的朱子後學	181
第二節 余芑舒、董鼎和陳櫟對《書集傳》的態度	195
第三節 《書集傳》地位的確立與其他相關學者的意見	207
第六章 結論	221
引用書目	223
附錄 學術相關簡表	231